##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80-06R6

修正案号: 39-9214

一. 标题: 机翼-大翼前缘剪切应力夹板-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A380-842 及 A380-861 飞机,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 mod73979 改装、mod73981 改装和mod73983 改装的飞机除外。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5-0141R4 (2017年10月13日发布);
- 2. 空客公司 SB A380-57-8035, 初版(2011年9月16日颁发), 或第1版(2013年8月30日颁发), 或第2版(2015年6月9日颁发);
- 3. 空客公司 SB A380-57-8089, (初版, 2014年 10月 1日颁发);
- 4. 空客公司 SB A380-57-8108, (初版, 2015年 10月 5日颁发);
- 5. 空客公司 SB A380-57-8109, (初版, 2016年2月11日颁发);
- 6. 空客公司 SB A380-57-8110, (初版, 2015年 10月 1日颁发);
- 7. 空客公司 SB A380-57-8131, (初版, 2016年3月15日颁发);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 8. 空客公司 SB A380-57-8134, (初版, 2016年8月4日颁发);
- 9. 空客公司 SB A380-57-8135, (初版, 2016年8月4日颁发);
- 10. 空客公司 SB A380-57-8143, (初版, 2016年 10月 17日颁发);

11. 空客公司 SB A380-57-8180, (初版, 2017年9月6日颁发):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5、6、7、8、9、10、11"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2-A380-06R5 39-8962

#### 1.原因

在进行全尺寸疲劳测试期间,在机翼内侧外部固定前缘(IOFLE)上的两个翼肋间剪切应力夹板上发现裂纹。受影响的每个大翼的剪切应力夹板位于前下部至靠近翼肋端面,以及后下部至 3 号翼肋驱动内侧端面。

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将降低大翼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 SB A380-57-8035,提供检查方法。CAD2012-A380-06(对应 EASA AD 2012-0052,后经修订)要求对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进行一次性详细检查(DET),更换任何有裂纹的剪切应力夹板,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并完成空客公司提供后续的方案。CAD2012-A380-06R1(对应 EASA AD 2012-0052R1)减少适用范围,排除一些完成改装的飞机,并对于一些在役飞机(依据序列号)可通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7-8089来进行安装大翼加强 IOFLE 结构的改装,作为可选的终止措施。

自从 CAD2012-A380-06R1 颁发以来,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 SB A380-57-8035 (第 2 版),提供对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重复性详细 检查的方法。此后,CAD2012-A380-06R2 (对应 EASA AD 2015-0141,后经修订)替代并保留 CAD2012-A380-06R1 的要求,对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重复性详细检查。

自从 CAD2012-A380-06R2 颁发以来, 空客公司开发了对于安装大翼加强 IOFLE 结构的改装说明, 适用于一些在役飞机(依据序列号), 并相应地颁发服务通告 SB A380-57-8108、SB A380-57-8109、SB A380-57-8110、SB A380-57-8131、SB A380-57-8134、SB A380-57-8135 和 SB A380-57-8143。根据这些进展, CAD2012-A380-06 引入这些服务通告作为重复性 DET 可选的终止措施。

自从 CAD2012-A380-06R5 (对应 EASA AD 2015-0141R3) 颁发以来, 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 SB A380-57-8180, 对其他飞机(依据序

列号)提供可选的在役改装方法。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进行修订,引入上述提及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作为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

此外,对于目前序列号没有列在本指令第三段参考文件所列 3(含)至 11(含)中的一个空客公司服务通告中的飞机,在役安装大翼加强型 IOFLE 结构的服务通告仍在编制中,当这些服务通告颁发后,本指令会再次被修订。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5-0141R4(2017年10月13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